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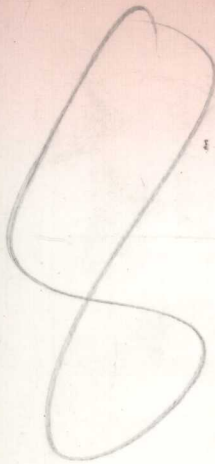
DF0
327

董鑫教授法学文集

■ 胡云腾 李永升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董鑫教授 法学文集

胡云腾 李永升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董鑫教授法学文集/胡云腾, 李永升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9

ISBN 7-80216-046-4

I. 董… II. ①胡…②李… III. 法学—中国—文集 IV. 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4395 号

董鑫教授法学文集

胡云腾 李永升 编

责任编辑: 王相国 姜 宁

责任校对: 张 蓉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9728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Wangxianguo@FZ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佳信达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80 毫米×980 毫米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206 千字

彩 插: 8 幅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216-046-4

定价: 6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岁月有痕

——代前言

今年是西南政法大学（原西南政法学院）刑法学教授董鑫先生 80 华诞暨从事法学教育事业 55 周年。为了褒扬他数十年如一日献身于祖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崇高精神，西南政法大学拟为他举行一个简朴而隆重的庆祝活动。我们作为董鑫教授当年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也想为这一盛事做一点事情，遂有把董鑫教授过去的学术成果结集出版之意。

董鑫先生 1926 年 7 月 1 日出生于云南昆明市，在颠沛流离中完成了学业，新中国成立前夕从云南大学法律系毕业后留校任教，从此开始了教书育人的生涯。1950 年 9 月，刚刚成立的新中国急需法学人才，先生被中国人民大学选拔为首届刑法学专业研究生，与我国著名刑法学家马克昌、王作富教授等同窗学习，1952 年毕业后回云南大学继续任教。1953 年全国院系大调整，云南大学法律系被撤销，先生举家从四季如春的昆明迁入有“火炉”之称的重庆，在歌乐山下的西南政法学院当起了教书先生，从此再也没有离开过这块被他的老同事邓又天教授戏称为“夹皮沟”的地方。50 多年来，先生默默地耕耘在教学科研第一线，亲自指导的研究生也有 30 多位，我们比较熟悉或在法律界知名的有四川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杨再明教授、西南政法大学的朱建华教授、国务院法制办综合司司长青锋博士、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熊选国博士、重庆邮电大学法学院院长熊志海教授以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闻长智法官等。至于先生亲自上过课的学生，更是数以千计，难以枚举了。

董鑫教授作为一位解放前即系统接受过法学教育并在新中国的培养下成长起来的第一代法学家，法学理论造诣深厚。非常可惜的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这一代法律人建国后有近 30 年的大好时光几乎被白白浪费了，长期的阶级斗争思潮和不断的政治运动更容易在他们的心灵

深处留下谨言慎写的余悸，因而当我们回顾他们这一时期的学术活动时，看到的多是漫长的空白地带。拨乱反正以后虽然迎来了学术研究的春天，但不尽合理的退休制度又往往使他们过早地离开十分钟爱的教学科研岗位，真正从事教学研究的工作时间也不过 10 多年而已，这一现实不仅是他们这一代大多数法律人的悲剧，也是国家和民族的悲哀。

收入本文集的 35 篇文章，系我们从董鑫教授改革开放以来发表的 60 余篇学术论文中精选的，内容涉及刑法理念、刑法思想、刑法总则、刑法分则、刑法修改、刑法适用、刑法修改及知识产权等诸多方面的问题。从中可以看出他严谨的治学态度，坚实深厚的学术功底，精益求精的科研精神和探索真理的不懈努力。他的这些著述与他编著的其他著作如《中国刑法分论》、《刑事被告人学》、《盗窃罪个案研究》、《中国著作权法通论》等书，不仅是他一生勤奋治学留下的独特足迹，而且已经成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刑法学丰硕研究成果的有机组成部分。

祝董鑫老师健康长寿！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永远不会被免去的法学博士 胡云腾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李永升

目 录

第一编 罪刑总论

划清罪与非罪的几个界限	3
法人犯罪必须依法惩处	12
论惩罚法人犯罪的必要性	19
正确认识和充分发挥正当防卫的积极作用	25
论正当防卫的几个问题	27
正当防卫的若干问题	40
谈谈我国刑法上的犯罪中止	87
关于教唆犯的几个问题	91
拘役是我国的一项重要刑种	101
论毛泽东同志若干刑事法制思想	104
西方之刑事政策学	118
刑法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作用和地位	128
试论“官倒”产生的根源及治理方略	135
试论刑事赔偿的若干问题	144

第二编 罪刑各论

反革命罪仍宜改称危害国家安全罪	155
论偷税抗税罪	162
对合同诈骗罪几个问题的探讨	169
试论非法侵入住宅罪	177
略论贪污罪	181
关于贪污罪的几个问题	189
论受贿罪的几个问题	197

我对蔡某案件定罪的问题的看法	208
对吴良柏一拳致人死亡案如何定性处理的意见	212
鼠药贩宋留福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216

第三编 廉政建设论

论加强人大廉政监督	221
论加强我国防腐保廉的监督机制	224
国家公务员制度的防腐保廉功能	234
国家公务员制度与廉政建设	240
论毛泽东同志的廉政思想	252
论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	272

第四编 著作权法论

论实施著作权法的意义和作用	283
试论我国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	287
试论著作权的主体	292
试论职务作品的概念和著作权归属	297
试论著作权的客体	301
附录一 董鑫教授主要著述要览	306
附录二 董鑫教授简历与学术思想述要	311
编后记	341

第一编

罪刑总论

划清罪与非罪的几个界限

我国刑法是用判处刑罚的方法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锐利武器。严格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准确认定犯罪,是正确执行刑法的重要关键,也是刑法理论上的一个根本问题。我国刑法第10条对犯罪概念作了科学的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它充分地阐明了犯罪的阶级实质、犯罪的基本特征,指明了罪与非罪的原则界限。

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最本质、最主要的特征,但不是唯一的特征。它还必须与违法性和应受惩罚性的两个特征结合起来,才能说明犯罪。而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大小程度则是划分犯罪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不道德行为及落后言行的根本界限。社会危害性是否达到犯罪程度,应根据该行为的具体情况,按照刑法上的有关犯罪构成的要件分析认定,符合要件的是犯罪;否则,就不是犯罪。我们既不能把犯罪当作其他违法行为、不道德行为或落后言行来对待,而放纵了罪犯;也不能把其他违法行为、不道德行为或落后言行当作犯罪来处理,而冤枉了无辜。本文就划清罪与非罪的几个界限问题,谈一点粗浅的认识。

一、划分犯罪与民事违法行为的界限

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以及婚姻家庭关系等社会关系,是我国民事法规调整的对象。民事违法行为人对其行为的后果应负民事责任。财产责任是民事责任中经常见到的情况,一般说来,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是不难区分的。例如不履行债务属

于民事违法行为,这种行为不具备犯罪的特征和犯罪构成的要件,因而不能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只需强制债务人实际履行债务、负担一定罚款或赔偿损害,就可以填补债权人的损失,并足以矫正其违法行为。这种罚款和损害赔偿的性质,与刑法上作为一种刑罚来惩罚罪犯的罚金和没收财产,是有原则性区别的。

但是,因侵权行为(致人损害)引起的案件中,往往不易区分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界限,有时该追究民事责任的不追究民事责任,该追究刑事责任的不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该追究刑事责任的只追究了民事责任,只该追究民事责任的却追究了刑事责任。如过失毁坏公私财物,其社会危害性较小,只要以同类物品或折价赔偿,就足以填补损失,没有必要把它作为犯罪处理。但是,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则在侵犯了公私财物所有权的同时,还触犯了刑律,既产生了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又构成了刑法上的侵犯财产罪。又如故意杀人、过失杀人、故意伤害他人的身体、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和过失致人重伤等行为,侵害了公民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其危害性之严重是极为明显的,不仅分别构成刑法上规定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而且引起了相应的民事责任。这类民事责任是以刑事责任为前提的,因此,首先应按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解决犯罪行为入应负的刑事责任,严格依法定罪判刑;与此同时,也必须附带解决民事上的损害赔偿,诸如医药费、休假工资、营养费、丧葬费等问题,使受害人经济上的损失能够得到补偿。那种认为既然追究了刑事责任,就不必追究民事责任,对赔偿经济上的损失不了了之的观点和做法,是完全错误的。

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或者由于犯罪行为而使国家或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案件,被害人或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还可以查封或扣押被告人的财产。这是刑事诉讼法上的一种强制措施,与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执行不同。

刑法第32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免于刑事处分,而给予其他处分。属于这种情节的范围极小,而且刑事处分虽然免除了,但犯罪仍然成立。它与其他违法行为的性质是截然不同的。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由于林彪、“四人帮”“砸烂公检法”,破坏法制

的流毒尚未肃清,还存在把某些刑事犯罪案件当作单纯的民事赔偿问题处理而放纵了罪犯的情况,过去这种错误做法带有一定的普遍性。某省检查了五个基层法院的150起赔偿案件,其中因侵犯财产权利而引起损失赔偿责任仅有4件。因侵犯人身权利而引起损害赔偿责任的多达146件,已经构成伤害犯罪的为111件,而且30%还是重伤害。法院对于这些触犯刑律的犯罪问题都未加过问,仅按民事纠纷判处赔偿医药费、休息工资和营养费。有的被害人要求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法院亦未加理睬。这是十分错误的。对非法打人致死或因车祸致人死亡的案件,也不是首先依法追究凶手或肇事人的刑事责任,而是由有关单位出面采取赔偿死者家属一笔“命价”了事。实质上这是剥削阶级“金钱赎罪”的翻版;况且这笔钱不是犯人自己的,而是单位的公款。这不仅把严重的犯罪行为当作单纯的民事违法行为处理,而且还把个人的赔偿责任转嫁给国家或集体负担。这种做法完全混淆了犯罪和民事违法行为的界限,并放纵凶犯逍遥法外。

任何把触犯刑律的犯罪行为当作民事违法行为来调解、和解,单纯赔偿了事的做法,都是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行为。反之,如果把民事违法行为当作犯罪判处刑罚,扩大惩罚面,同样是十分错误的。但民事违法行为如处理得不及时,也可能使矛盾激化而引起犯罪。这类事例在实践中是屡见不鲜的,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

二、划分犯罪与行政违法行为的界限

行政法规是调整国家机关在执行职务与指挥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行政违法行为就是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或公民违反行政法规所要求的一定作为或不作为。这种违法行为不具备刑法所规定的某种犯罪构成要件,它的社会危害性也较犯罪为轻。一般说来,犯罪都有危害结果发生,少数尚未造成危害结果的犯罪,也已存在导致危害结果发生的实际可能性。行政违法行为虽然有时也有较小的危害结果,但一般只要求有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就足以构成违法行为。如按照《城市交通规则》规定,机动车在夜晚和雾中行驶都必须开灯,目的在于防止交通事故发生。若驾驶员违反这一规定,虽尚未引起交通事故,也将受到一定的行政制裁,如警告、罚款、扣留驾驶执照或拘留等处分。若因此而致

人伤亡或公私财物遭受重大损失的,则构成刑法上的交通肇事罪。又如走私是违反海关法规的行为,一般的走私由海关依照海关法规分别情况处理,属于行政处分的范围。但是,数量较大的走私,以特别设备或专营走私的运输工具进行的走私,武装走私或以暴力抗拒检查的走私等严重的行为,就构成了刑法上的走私罪,除由海关依法没收走私物品并可罚款外,还应由法院给予刑事处分。又如毁坏城镇和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树木的,按照我国森林法规定,毁坏一株,要栽活三株,或者处以罚款,这属于行政处分范围,但是,违反保护森林法,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情节严重的,则构成刑法上的破坏森林罪。某一行为的情节是否严重,则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侵犯的客体、行为的性质和方式、数量的大小、危害结果的轻重以及行为人的目的动机,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加以全面分析,如具备犯罪构成要件,就是犯罪;否则,只能归属行政违法范围。

对于行政违法行为的处分,有时虽然也使用强制方法,但它与刑罚是有原则区别的。行政处分的作用在于通过对行为人的强制,迫使其遵守行政法规;或是为了保护社会的目的,进一步贯彻执行行政法规。行政处分由行政机关按照行政法规,经过一定的手续作出决定,并不需要检察院的起诉和法院的审判。行政处分一般需及时,而对犯罪的追诉时效则规定有相当长的期限。

三、划分犯罪与违反纪律行为的界限

违反纪律的行为主要是指违反党纪、政纪和劳动纪律的行为。违反纪律就产生了一定的纪律责任。纪律责任是国家职工或集体组织的成员因职务上或工作上的错误或过失而产生的。因此,必须按照一定的章程、条例或单位内部规则的规定负纪律责任。党员违反党纪的按照党章负纪律责任。

违纪行为也是社会危害性较轻的一种违法行为。它不具有刑法规定的某种犯罪构成要件,因此,不能把违纪行为夸大为犯罪。即使在违反纪律的同时又触犯了刑法,也应根据情节,依照各自的有关规定,分别予以纪律处分和刑事制裁。决不能把违纪行为和犯罪行为混在一起,或者只给纪律处分,或者只给刑事制裁;也不能把几个或几次违纪行为相加上升为犯罪。当然,如因违纪行为引起严重后果,也可能发展成为犯罪。如刑

法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从事交通运输人员违反规章制度，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物遭受重大损失的；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等等，都构成了犯罪。

纪律处分与刑罚不同。警告、记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等纪律处分都不具备刑罚的性质。在执行程序上，它是通过任命该职工的机关、单位、或其上级按其隶属系统关系来实现的。机关、单位领导人有权根据该职工所犯错误或过失的大小，情节的轻重，以及本人平时表现等情况，按照规章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处分方法，但不能把这种处分与刑事制裁等同看待。当然，也有一些违反党纪、政纪的职工甚至是领导干部，其违法乱纪情节严重，已达到了犯罪程度，就应按犯罪处理。例如河南驻马店地区原地委书记苏华，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大量挪用救灾款物，修建楼堂馆所，并把某些物资分给干部，造成了严重后果，已构成犯罪，被司法机关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对于严重违反纪律已构成犯罪的行为，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判处相应的刑罚，决不能以纪律处分代替刑事处罚，更不能采取调动工作的办法了事。这一点应当引起某些党政负责同志的重视，改变过去那种“以言代法”的作风。有的领导对于应该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采用行政纪律处理，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自认为很合乎安定团结的要求，事实上这样做是庇护了犯罪，破坏了法制，不利于安定团结。

四、划分犯罪与不道德行为的界限

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中，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同共产主义道德规范之间，有着密切不可分离的联系和相互补充的作用。法律与道德都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都服务于一个共同的目标——建设社会主义和实现共产主义。因此，无论是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的许多要求和禁止，按其内容来说，都是互相促进，互相补充的，甚至还有不少是完全相同的，在刑法中确认为犯罪的行为，同时也是共产主义道德所谴责的行为。这说明了社会主义刑法规范与共产主义道德规范的主导原则的一致性。

但是,刑法规范和共产主义道德规范毕竟是两个不同范畴的问题,它们的特征和使命是有区别的。刑法是经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颁布,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施行的。它对所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采用刑罚方法来处罚。而道德规范是由社会舆论提出来的。它是经由社会先进阶层中产生出来的道德观点,逐渐地随着它为社会舆论所接受而成为大众公认并遵守的行为准则。对道德规范的违反者也施以一定的强制力,即社会舆论的制裁;但这种强制形式不能预定,可能是劝告、批评或者公开谴责,在精神上施以压力,促使行为人通过自觉的认识来矫正其过错。如果说刑法是在犯罪后执行惩戒任务,那么道德就是在未犯罪前起预防作用。道德教育普及了,人们就会自觉地遵纪守法;法制宣传搞好了,人们的道德品质也会有所提高。可见它们之间既有差异性,又有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的作用。

再就刑法和道德所要求或干涉的范围来说,道德对于人们所提出的要求比刑法所提出的要求更多、更广、更高也更原则一些。其中有多少要求是不能用刑法强制的。例如撒谎行为,一般都是道德规范所不许可的,而刑法则只能对一定的撒谎行为如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诬告陷害,伪造、诈骗和伪造、变造公文、证件、印章等类行为才规定为犯罪。而一般的撒谎行为则由社会舆论谴责,促使行为人自觉改正。这时,道德就能起刑法所不能起到的作用。

刑法上所确认为犯罪的行为同时也是道德所谴责的行为,但却不能说凡是道德所谴责的行为都是违法犯罪行为。刑法只能制裁犯罪,而道德则可以要求人们“舍己救人”。道德上所要求的某些行为,对于在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来说,就成为他们的法律责任。例如公安人员本身负有维护治安的责任,对于现行犯罪活动,若竟袖手旁观,畏缩不前,就应构成刑法上的玩忽职守罪。对于一般公民来说,则属于道德问题,固然要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但不能构成刑法上的犯罪。

五、划分犯罪与落后言行的界限

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落后是与先进相比较而言的。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先进的。但是,由于历史上封建制度的影响极深,加之林彪、“四人帮”横行十年,大肆散布封建法西斯的毒素,对人们特别是青少

年的思想起着腐蚀的作用,因而在部分群众中会出现一些落后言行,甚至政治性的错误。落后言行归根到底是一个思想认识问题。对思想认识问题,一般只宜采用讨论、批评和说服教育的方法解决,必要时也可采取其他相应的措施处理,但不应作为犯罪判刑。因为它的社会危害性较小,也不具备某种犯罪构成的要件和应受惩罚的特征。但是,在现象上某些落后言行很容易被误认为犯罪。从纠正冤假错案的情况看,这方面的教训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

反革命煽动罪与说怪话发牢骚容易混淆。反革命煽动罪是以反革命为目的,煽动群众抗拒、破坏国家法律、法令的实施,或者以反革命的标语、传单等方法宣传煽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

反革命煽动绝不是林彪、“四人帮”所谓的“恶毒攻击”;也不能把写日记、诗词等表达对问题的不同观点当作反革命煽动。对传单、标语也要作细致分析,不能简单地只从表面现象轻率地判断其具有反革命目的,必须把它的内容与主观方面的目的结合起来研究,只要不具有反革命目的或者不具有上述反革命煽动的行为,就不构成反革命煽动罪。例如江苏省青年农民石某因在家里常遭父母打骂,处境痛苦,想创造条件劳改,达到脱离家庭的目的,遂写了反标并主动投案,受到教育释放后,其父母打骂更加厉害,他又在公共场所写了十三条反标,于是被以“现行反革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后来复查证实,石某两次作案都是为了离开家庭,并无反革命目的,写反标属于严重的政治错误。予以纠正时,他仍说劳改比家里好,不愿回家。法院决定撤销原判,无罪释放,这是完全正确的。

说怪话发牢骚一般是由于觉悟不高,对党的某项政策不理解,或者由于个人利益未得到满足,对党政领导人或社会主义制度说了一些不满的话,但只要不是以反革命为目的而又没有构成其他犯罪的,仍然属于落后言行。例如某人爱喝酒,因买酒凭票,受到限制,经常发泄不满说:“社会主义制度好倒好,就是酒都喝不到。”这显然是属于对买酒受限制不满的落后言行,不具有反革命目的,构不成反革命罪。

反革命集团与群众性的落后小集团也容易混淆。反革命集团是二人

以上以反革命为目的而相互勾结组成的犯罪集团,这是社会危害性极大的犯罪形式,是我们历来打击的重点。而某些落后群众经常在一起谈论时事,说了一些带政治性的错话,或者是发表过一些对现实不满的言论;还有某些人结成一定的组织形式探讨学术问题,发表过某些反动观点;以及那些出于“江湖义气”结拜把兄弟,或者搞宗派小集团的,只要没有进行犯罪活动,都属于落后集团。对于上述这类落后集团,如果形成一股歪风邪气,不利于安定团结,不利于四化建设的,有关部门必须及时批评教育,直至令其拆帮散伙,引导和促使他们改邪归正,但不能作为犯罪处理。

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与一般封建迷信活动的界限也要严格区分。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是指以封建迷信活动为形式,或者以非法的封建会道门组织为据点,进行反革命活动。如制造、散布谣言、蛊惑人心,破坏工农业生产,秘密发展道徒以及称孤道寡、封王拜相等,这些都是地地道道的革命犯罪。一般封建迷信活动则是指某些有封建迷信思想的群众求拜神、烧香礼佛、降坛抽签、看相算命、占课卜卦等等。这些活动阻碍进步,影响生产,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是,还不具备犯罪的特征。对于这样一些搞封建迷信活动的群众,主要还是说服教育,宣传科学和无神论,批判“天命论”,做认真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使他们提高认识,明辨真伪,自觉地破除迷信。对于因生老病死和自然灾害发生困难的群众,还要关心他们,帮助克服实际困难。但对那些不务正业,借迷信造谣,诈骗财物并以此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神汉、巫婆,则应根据不同的具体情况和危害后果,严肃处理,直至判处刑罚。

间谍行为与思想落后,传播小道消息有时也容易混淆。间谍行为是指以向国内外敌人传送为目的,窃取、刺探、提供情报,以及参加特务、间谍组织,或者接受敌人派遣任务的行为。这些行为都具有反革命目的,并危害我国的安全,属于反革命犯罪。而基于落后思想传播小道消息的行为则不具有反革命目的,不能构成反革命罪。其中如果是违反国家保密法规,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情节严重的,构成泄密罪。对于一般基于落后思想传播小道消息的行为,应当批评教育,但不能作为犯罪处理。

资敌行为与基于贪图钱财一时被敌人所利用也应加以区别。资敌行